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其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委任將會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及不擬於可預見未來為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設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使聯交所與我們之間設有有效溝通渠道：

- (i) **授權代表**：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金先生及劉國賢先生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因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

本公司的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提出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董事**：每位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某位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本公司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赴港，並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

- (iii) **合規顧問**：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亦將在[編纂]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期間，作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附註，合規顧問將有權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

---

## 豁免及免除

---

員。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任何信息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保持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編纂]。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在合理時限內與董事安排。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及

- (iv) 法律顧問：[編纂]後，我們亦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產生的事宜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別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個別人士：

-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葛欣女士（「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自[編纂]起生效。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及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的角色需要該名人士深諳我們的運營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聘用葛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公司治理的最佳利益。作為董事會秘書，葛女士非常熟悉我們的運營，能夠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良好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葛女士對本公司及運營的深入了解對於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葛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由於葛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故彼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葛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劉國賢先生（「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持有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協助葛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妥為履行其職責。

因此，本公司已就委任葛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根據上市指南第3.10章，[批准]該項豁免的條件為：

- (i) 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葛女士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能，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有關經驗；
- (ii)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就上市規則的主要規定以及[編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葛女士提供培訓。此外，葛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包括其任何更新）；
- (iii) 葛女士已確認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能及職責；
- (iv) 在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葛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的協助。

---

## 豁免及免除

---

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葛女士於過往三年受益於劉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及

- (v) 倘及當劉先生於三年期間不再提供有關協助，該項豁免將被立即撤銷，且我們承諾，倘劉先生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將向聯交所重新申請豁免。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葛女士於最初三年期間內受益於劉先生的協助，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此外，葛女士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述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葛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編纂]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葛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並協助評估葛女士在劉先生提供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